

臺北市政府 99.08.05. 府訴字第 09970083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事務所

代 表 人 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79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關於否准李○○僱用補助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即上工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2083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設計師）2 名在案。嗣訴願人先後僱用失業勞工張○○（下稱張君）、李○○（下稱李君），並於 99 年 5 月 4 日以掛號郵寄申請表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張君第 2 個月及李君第 1 個月之僱用補助各新臺幣（下同）1 萬元，合計 2 萬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查核，以李君實際工作地點與訴願人 98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書所載不符，審認訴願人違反立即上工計畫第 6 點第 6 項規定，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 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7912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核撥僱用張君之僱用補助 1 萬元，僱用李君部分則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否准李君僱用補助部分，於 99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短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

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一）本計畫申請書。（二）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三）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第 6 點第 6 項、第 11 項前段規定：「申請單位於所提申請案或僱用訓練計畫書核定後，變更核定之內容，應經執行單位就該變更內容重新核定。」「各執行單位核定申請單位工作機會時，應註明核定補助失業者資格、工作機會數及金額。」第 7 點規定：「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及經執行單位認定之資格予以補助，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依下列方式補助申請單位：（一）僱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失業者，每人每月一萬元。.....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十二）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有僱用李君之事實且投保單位亦在本市，惟李君因建築業務需求，須至位於臺北縣之工地擔任監造工程師；又計畫內並未明文規定不可至外縣市洽公或出公差，請撤銷原處分。
-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26 日查核結果，李君實際工作地點（台北縣淡水鎮觀海路○○號旁）與訴願人申請本計畫之申請書所載（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樓之○○）不符，有原處分機關「立即上工計畫」受補助單位查核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立即上工計畫第 6 點第 6 項規定，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不予核發僱用李君之僱用補助，固非無見
- 四、惟按「申請單位於所提申請案或僱用訓練計畫書核定後，變更核定之

內容，應經執行單位就該變更內容重新核定。」「各執行單位核定申請單位工作機會時，應註明核定補助失業者資格、工作機會數及金額。」「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十二）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立即上工計畫第6點第6項、第11項前段及第10點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訴願人申請立即上工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1月11日北市就服二字第09930208300號函核定工作機會數，並於說明二載以：「……核定貴事務所之工作機會數及僱用對象、補助金額如下：第三點第一款對象2名：職務為『設計師』，補助計新台幣12萬元。」惟並未載明核定之工作地點。復依訴願人主張，李君確為其所僱用，因配合業務需要派駐至淡水工地擔任監造工程師，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99年7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資料、李君4月份薪資表及○○營區專責教召基地營舍新建工程專案經理及監造人員簽到簿在卷可憑。則本件李君實際工作地點之變更是否即屬前揭立即上工計畫第6點第6項規定之核定內容之變更，而應申請重新核定？另原處分機關查核人員於99年5月26日現場查核表內雖註記「李君在淡水上班」，惟於查核結果欄勾選「合格」，是原處分機關逕認定訴願人違反立即上工計畫規定，而就訴願人僱用李君部分不予補助，其認事用法是否妥適？容有再予斟酌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關於否准李君僱用補助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